

## 六、繳納助航服務費(刪除)

~~(一)依「海關徵收規費規則」第20條之規定辦理。~~

~~(二)凡進出中華民國口岸，享受助航設施便利之船舶，除海關徵收規費規則~~

~~第21條所規定者外，均應按下列規定擇一徵收助航服務費：~~

~~1.按航次逐次徵收者，船舶註冊噸位每噸徵收新臺幣2元。但不裝載貨物~~

~~之客輪每噸徵收新臺幣1元。~~

~~2.按定期徵收者：~~

~~(1) 船舶註冊噸位在150噸以上者，每噸徵收新臺幣6元。~~

~~(2) 船舶註冊噸位未達150噸者，每噸徵收新臺幣3元。~~

~~(3) 不裝載貨物之客輪各按前(1)、(2)規定金額之半數計徵。~~

~~前項船舶註冊噸位，以噸位證書所載淨噸位為準。~~